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州煤业

公告编号：临 2020-009

债券代码：143959

债券简称：18 兖煤 Y1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0 年 3 月 25 日
- 债券付息日：2020 年 3 月 26 日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发行的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5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债券简称及代码：18 兖煤 Y1（代码：143959）

（三）发行主体：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行总额：50 亿元

（五）债券期限：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 1 个周期，并在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六）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周期，在每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即延长 3 年），或选择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发行人应至少于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付息日前 20 个工作日，在相关媒体上刊登续期选择行使公告。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首个周期票面利率固定为 6%。后续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初始利差再加 300 个基点。初始利差为首个周期的票面利率减去初始基准利率。如果未来因宏观经济及政策变化等因素影响导致当期基准利率在利率重置日不可得，当期基准利率沿用利率重置日之前一期基准利率。

后续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票面利率重置日前 250 个工作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 5 年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八）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九）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8 年 4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18 兖煤 Y1”的票面利率调整为 6%,每 1 手“18 兖煤 Y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 元(含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6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本息为人民币 48 元。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和付息日

(一) 本次债券债权登记日: 2020 年 3 月 25 日。

(二) 本次债券兑付兑息日: 2020 年 3 月 26 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0 年 3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 兖煤 Y1”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 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1.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2.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个人利息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8 兖煤 Y1”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以及 201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山东省邹城市凫山南路 298 号

联系人：王巍

联系电话：0537-5933958

传真：0537-5937036

邮政编码：273500

（二）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
22-25 层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联系人：范岩

联系电话：0755-22624418

传真：010-66160590

邮政编码：100033

（三）托管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4 层

联系人：发行人业务部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邮政编码：200120

关于本次付息相关事宜，投资者可以咨询以上机构或原始认购网
点，投资者还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询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17 日